

证券代码：839793

证券简称：岷江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加公司的实力与市场竞争力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18）04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4,918,975.42 元，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7,663,943.01 元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 25,300,303.64 元，其中 25,292,170.07 元系公司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形成，8,133.57 元为其他资本公积金。公司拟以现在总股本 13,51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

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 1,351,000.00 元；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，共计转增 24,318,000.00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公司股本将增加 24,318,000.00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37,828,000.00 股。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82,303.64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6,312,943.01 元。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须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川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董事会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绪平先生

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在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监事会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（2018）04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